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瑩慈
電話：(04)7531874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99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共3個電子檔)(0299644A00_ATTCH2.pdf、0299644A00_ATTCH3.pdf、029964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為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貴校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國文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6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校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國文教師參加，推派名額如附件1。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具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正式閱卷經驗(含110年經評選為評閱委員者)。
 - (二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姻親)或授課對象參加111年會考。
- 三、參與培訓教師於110年9月30日中午12時前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2)以校為單位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 確認。



四、請貴校核予推派教師公(差)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檢附該校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